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182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滑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滑县人民政府：

《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滑政文〔2019〕63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征收城关镇等2个镇（乡）朱堤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6.7229公顷、林地0.691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644公顷、建设用地4.2609公顷，共计11.8401公顷（其中耕地6.7229公顷），作为你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

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滑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9日

附　件

# 滑县2019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单位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 | 建设用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合计 | 耕地 | 其中 | 林地 | 其他农用地 | |
| | | | | 水浇地 | | | |
| 滑县总计 | 11.8401 | 7.5792 | 6.7229 | 6.7229 | 0.6919 | 0.1644 | 4.2609 |
| 城关镇小计 | 3.4382 | 0.8625 | 0.8162 | 0.8162 | | 0.0463 | 2.5757 |
| 朱堤村 | 3.4382 | 0.8625 | 0.8162 | 0.8162 | | 0.0463 | 2.5757 |
| 小铺乡小计 | 8.4019 | 6.7167 | 5.9067 | 5.9067 | 0.6919 | 0.1181 | 1.6852 |
| 大铺村 | 1.2148 | 1.2148 | 1.2100 | 1.2100 | | 0.0048 | |
| 三家村 | 7.1871 | 5.5019 | 4.6967 | 4.6967 | 0.6919 | 0.1133 | 1.6852 |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0年3月4日印发